

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獎勵保證金退還申請書

本案前經貴局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以北市都建字第 000 號函核准容積獎勵及保證金數額，經 000 繳納在案，並協議於核發使用執照後兩年內取得標章或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。現已於期限內取得前開證明文件，申請人 000 依『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. 建築容積獎勵辦法』第 11 條第 3 項及『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』第 14 條規定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貴局申請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。檢附文件如有不實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，並繳回已退還保證金。

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人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基本資料				
申請人		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		聯絡電話
通訊地址				
二、基地概要				
建築基地(地號)				
建造執照	建字第	號	使用執照	使字第
				號
項目	請領項目 【請勾選】	保證金數額 【單位:元】	備註	
建築物耐震標章 【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 第六條】	取得耐震標章			
	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辦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者			
取得候選等級綠建築證書 【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 第七條】	取得綠建築標章			
取得候選等級智慧建築證書 【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 第八條】	取得智慧建築標章			
建築物無障礙環境設計 【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 第九條】	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			
	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辦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者			
合計金額: 【單位:元】				

三、查核結果

符合規定

返還保證金金額：_____元

退請補正，應備文件尚待補正事項如下：

起造人資料〔保證金繳納人之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個人身分證明等〕。

建築物使用執照存根及附表影本。

重建計畫核准公文及協議書影本。

保證金繳納收據正本。

耐震標章、綠建築標章、智慧建築標章、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、通過新建住宅性能評估結構安全性能或無障礙環境評估等證明文件(影本)。

切結書及相關佐證文件。

退還帳戶存摺影本

其他經主管機關返還保證金所需之文件。

作業單位	會辦單位	複核	決行

備註：

- 一、 申請人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後2年內主動申請返還保證金，倘相關標章或評估逾期未取得或未通過者，該項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並繳入市庫。
- 二、 申請人與繳納人如未相同者，應簽署切結書，以確認保證金返還對象。
- 三、 保證金退還方式，以現金、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、支票、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，由都發局以匯款方式退還至申請人帳戶；以定期存款單繳納者，由都發局退還定期存款單，並向金融機構提出質權消滅通知；以書面連帶保證繳納者，由都發局退還書面連帶保證，並以書面通知金融機構解除保證責任。